

苗栗縣明德國小 100 年度推展「一校一藝團、一校一技藝」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1. 苗栗縣政府 100 年 1 月 28 日府教社字第 1000020797 號函。
2. 藝術教育法第 25 條、社會教育法第 11 條及教育部施政主軸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落實藝術與人文課程，使學生具備基本能力，提升學生藝術學習之內涵。
(二) 增進參與藝術教育活動之機會，提升學生人文素質，開啟孩子對藝文活動之興趣。
(三) 發掘培育藝術人才，加強辦理各類藝術教育活動，為藝術與人文之推廣蔚為風氣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 3~6 年級學生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100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

五、活動地點：舞龍隊：操場 直笛隊：音樂教室

六、活動內容：

舞龍隊	直笛隊
1. 傳統舞龍歷史源流教學	1. 指法指導與練習
2. 鑼鼓打擊樂器演奏指導	2. 分部指導與練習
3. 龍珠技巧步法指導	3. 整合練習
4. 舞龍技巧步法指導	4. 表演與參賽
5. 表演與參賽	

- 七、實施方式：1. 上課期間：a. 舞龍為每週二課間活動，並視需求在不影響上課情形下增加練習時間。
b. 直笛為每週一課間活動，並視需求在不影響上課情形下增加練習時間。
2. 暑假期間：a. 訂於暑期中 7 月 4 日至 7 月 8 日為期一週之上午 10 時~12 時，由內聘師資進行舞龍集訓。
b. 訂於暑期中 7 月 4 日至 7 月 8 日為期一週之上午 8 時~11 時由內聘及外聘師資進行直笛集訓。

八、經費概算：略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1. 提升學生藝術欣賞及表演能力。
2. 以多元化、活潑化的教育模式，並透過藝術團隊表演活動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的精神與藝文素養。
3. 配合地方文化脈動並結合地方藝文發展，建立學校傳統藝術教育推展的特色。
4. 積極參與各項表演及競賽活動，並能獲得優良成績。

十、本計畫由校務會議通過，經縣府核訂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